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的公告

2025年4月3日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审议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，所修订的公司《章程》相关条款生效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公司中文名称由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”，英文名称由“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., LTD”变更为“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., LTD”。

根据2025年3月17日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客户及业务迁移合并的联合公告》，公司承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）存量的债券类投资银行项目，并继续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。

2025年4月3日，公司完成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公司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后，海通证券将不再开展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7日